附件3：

《北京市房地产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指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激发广告市场主体活力，帮助广告经营主体开展房地产广告、金融广告经营活动，发挥商业广告对实体经济的助推作用，促进广告行业、房地产行业和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局起草了《北京市房地产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北京市房地产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https://baike.so.com/doc/2725255-2876798.html" \t "/home/scjgj/Documents\\x/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https://baike.so.com/doc/2724405-2875897.html" \t "/home/scjgj/Documents\\x/_blank)》和《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规定。

《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市局充分梳理了《广告法》对房地产广告、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管理要求，通过召开研讨会、制发征求意见函、区局现场调研会等形式，充分征求我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部分企业、区局、广告协会等单位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北京市房地产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北京市房地产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均包含适用范围、发布要求、负面清单三方面内容。

1.《北京市房地产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发布指引从坚持正确导向、内容真实准确、明晰重要信息和主体责任四个方面，细化了房地产广告发布要求，并明确指出不得发布广告的房地产项目的八种类型及不得在房地产广告中出现的十项内容。

2.《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指引（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布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发布指引从坚持正确导向、依法公平竞争、符合许可事项、广告主负主责、健全管理机制、积极宣传引导六个方面，细化了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要求，并指出十一项负面清单内容。